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載述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結果。

有關提出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

2. 《公司條例》第 115A 規定，當不少於持有 5%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而每人就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提出要求時，公司必須向有權獲周年大會通知書的股東傳閱請求人的建議。雖然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認為現行制度健全，但認為有關就股東方面的最低規定偏高，並建議把規定減至持有 2.5%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 50 名股東。這項建議與該會較早前提出把請求召開會議的最低人數規定由 10% 減至 5% 的建議一致(該建議已經在《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實施)。

3. 在討論有關提出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過程中，常委會已留意有關傳閱股東建議所涉及的費用事宜，並知悉請求人須承擔有關費用，但由於有關資料會與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給股東，故該類費用可因而減少。我們並無關於過往個案所涉及費用的資料，但現於附件 A 載列上市公司在周年大會前向股東傳閱決議通知或陳述書所可能涉及的費用。

檢討《公司條例》

4. 附件 B 表列檢討《公司條例》後所提出建議的實施情況，供委員參考。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5. 經研究《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由 1905 年至今), 公司註冊處處長未能找到任何涉及根據該條例第 8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十月

上市公司在周年大會前
向股東傳閱決議通知或陳述書所可能涉及的費用

<u>項目</u> ¹	<u>估計費用</u> ²
印製通知書和陳述書	每一千份港幣 5,000 元
翻譯	每頁港幣 700 元
本港的郵費	每份港幣 2.50 至 3 元

¹ 開支項目清單並非包括所有須支付的費用。

² 上市公司的股東數目各有不同，可以少於 10 人，亦可以超過 45 萬人不等。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檢討《公司條例》後所提出建議的實施情況

檢討《公司條例》後所提出的 62 項建議可分為四階段；其中 40 項建議與修訂法例有關，其餘 22 項則說明若干事項應進一步加以研究或檢討。下表載列該 62 個項目的詳情。

2. 在與修訂法例有關的 40 項建議中：

- 18 個項目(第 I 階段項目 1-17 及第 IV 階段項目 17)經已納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3 個項目(第 III 階段項目 2, 3 及 4)擬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6 個項目須加以進一步研究，因為這些項目在法律上具有廣泛影響(第 III 階段項目 1)、或曾有公眾人士對有關建議表示反對(第 II 階段項目 19)或經已歸入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第 II 階段項目 5 及 11)、或須在擬備草擬委託書之前進一步加以分析(第 II 階段項目 14 及 17)。草擬法例將於完成進一步研究後擬備。
- 13 個項目(第 IV 階段項目 1 至 11、16 及 18)牽涉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這項結構重整工作之目的在於改善該條例的整體結構及以淺白語文重新撰寫該條例。在現階段，我們並無為這些較次要的項目訂定確實的實施時間表。

3. 在須加以進一步研究或探討的 22 個項目中：

- 8 個項目(第 II 階段項目 1 至 4、6、8、12 及 13)經已歸入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該檢討現正處於後期階段，我們預期常委會快將確定其建議。
- 4 個項目的研究工作已告完成。我們打算把兩項法例更改(第 II 階段項目 9 及 10)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常委會已決定不會跟進其他兩個項目(第 II 階段項目 16 及 18)。

- 6 個項目(第 II 階段項目 7 及 15、第 III 階段項目 5 至 8)的檢討現正在進行中，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其他兩個項目的檢討(第 IV 階段項目 14 及 15) 將於較後時間展開。
- 其他兩個項目(第 IV 階段項目 12 及 13)將於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時提出。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檢討《公司條例》後所提出建議的實施情況**

第 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	容許一人組成的公司。	納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	容許設有一名董事的公司。	同上。
3	停止再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註冊。	同上。
4	依循英國公司法 A 表的模式修訂 A 表規例第 82 條。	同上。
5	不論公司章程中有任何條文，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撤換董事。	同上。
6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相反條文，否則公司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同上。
7	擴大法定條文的範圍至普遍涵蓋向董事提供資助的情況。	同上。
8	訂明影子董事的法定定義。	同上。
9	把影子董事界定為包括影響力低於全體董事會的人士。	同上。
10	澄清經理的定義，以指出經理為僅次於董事會及向董事會負責的職級。	同上。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11	條例應確認董事可就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對他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並進一步研究這種彌償的容許範圍。	同上。
12	除某些指明情況外，公司可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同上。
13	提出股東建議的最低規定減至持有 2.5%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 50 名股東。	同上。
14	就完成轉讓公眾公司股份的時限訂立嚴格的規定(10 個營業日)。	同上。
15	讓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要求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同上。
16	就公眾公司而言，廢除根據第 8 條(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的條款的法定程序)有關訴諸法院的權利。	同上。
17	若減少股本只是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而且有關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減少的股本由所有股份均分以及減少的股本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便無須徵求法院批准。	同上。

第 I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	進一步研究公眾公司董事局的適當架構，作為改善公司管治計劃的一部分。	有關進一步研究已納入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
2	檢討委任董事的問題。	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但常委會在該檢討第 II 階段現正進行檢討。
3	按國際間的發展，定期檢討根據法定條文陳述董事職責及董事可否真誠地依賴由高級職員和專業顧問所準備的報告的問題。	非法定守則將於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諮詢意見。
4	進一步研究自我進行交易的問題。	有關進一步研究已納入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
5	將關於通告的零散條文，合併為一項一般原則：通告必須載述擬議交易的完整解釋(包括利益衝突)，讓股東作出判斷。	正在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予以考慮。
6	進一步研究就代表制度訂定條文的問題。	同上。
7	待證券及期貨市場重整之後，進一步研究股票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名義登記對股東投票權利的影響。	現正跟進。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8	<p>進一步研究以下各項原則：建議在任何交易中，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有關交易應由其他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則在投票時棄權；為因應正常業務運作中按正當交易條件進行的非重要交易和真正交易而建議在條文中包括足夠的例外情況；遵循由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規則，可當作遵守法律；建議私人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各項豁免權。</p>	<p>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但常委會在該檢討的第 II 階段現正進行檢討。</p>
9	<p>進一步研究公司記錄的取用權問題。</p>	<p>將納入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p>
10	<p>考慮衍生訴訟的法定權利。</p>	<p>同上。</p>
11	<p>廢除第 155A 條，及將其內容移至 A 表，並作出以下修訂：董事處置公司的淨資產，如百分比相同，才需要獲得批准；該條文應對所有公司適用，但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同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則可獲豁免。</p>	<p>有關進一步研究已納入企業管治檢討第 II 階段。</p>
12	<p>進一步研究各類股份的權利及更改方面的問題。</p>	<p>同上。</p>
13	<p>進一步研究是否適宜有司法監管、繁多而重覆的條文，以及分類股票權。</p>	<p>同上。</p>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14	條例第 141D 條應予以修訂為「真實而公正地反映」狀況。	將由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加以考慮。
15	研究應否修訂第 141D 條(有關私人公司的簡化帳目)；如果應該，則研究修訂和擴大的幅度。	同上。
16	進一步研究及就應否豁免私人公司公布財務報表進行諮詢。	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予以考慮。由於大部分提交意見人士不支持私人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審核帳目，故不會跟進此項目。
17	更新附表 10，並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現正跟進，該小組建議廢除附表 10。
18	進一步研究董事權益登記冊的構思。	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 I 階段就此進行檢討，並同意這項建議無須予以跟進。
19	出任董事的最低資格包括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是自然人，即取消由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現正在檢討中。

第 III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	准許所有公司選擇是否發行無帳面值股份。	讓公司選擇是否發行無帳面值股份的制度涉及很廣泛法律問題。我們快將委任顧問就有關問題進行進一步研究。
2	重新草擬第 341 條(第 XI 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釋義)。	將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日期：2003 年 5 月)。
3	簡化外國公司登記時的申報要求。	同上。
4	新條例中適用於外國公司的申報要求應與《商業登記條例》中的有關條款互相配合。	同上。
5	進一步研究條例內有關罪行和懲罰的條文。	公司註冊處正進行檢討，以期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向常委會提交建議。
6	進一步研究條例內有關調查的條文。	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已進行檢討工作，以期制訂適當的立法修訂。
7	將有關股票獲認可為流通票據的研究延遲至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完成後才進行。	現正在檢討中。
8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完成後，將研究有關無實物證券的問題。	同上。

第 IV 階段

<u>項目</u>	<u>內容</u>	<u>最新情況</u>
1	新條例應涵蓋處理有償債能力公司的清盤和解散事宜，至於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和解散事宜，應以一套完整的無力償債條例加以處理。	將於條例進行整體結構重整及重新撰寫時進行。現階段沒有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2	條例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條文亦應適用於公眾公司。	同上。
3	刪除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	同上。
4	檢討第 III 部有關"押記"的條文，以引入一套獨立、完整的個人財產抵押權益監管體制。	同上。
5	條例應以淺白的語文撰寫，以方便使用者如商界人士、律師和會計師等查閱。	同上。
6	界定公眾公司為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7	擔保有限公司改稱為“擔保公司”。	同上。
8	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改稱為章程。	同上。
9	簡化有關為董事提供資助的條文的草擬工作。	同上。

項目	內容	最新情況
10	在條例內設立另一部分專責處理有關股東權利和維護權利的事宜。	同上。
11	改善與公司基本轉變有關的條文的整體結構，例如改變營業範圍或重組股本結構，令法例更簡易清晰。	同上。
12	進一步研究第 47A 條(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改革問題。	同上。
13	進一步研究以實物為代價發行股份的限制。	同上。
14	進一步研究第 79C 條(關於公司資產分發的限制)應用於私人公司的問題。	將由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予以檢討。
15	將公司控制人在僱員薪酬問題上的責任轉交有關當局進一步考慮。	將會進行檢討。
16	綜合及更新條例第 VII 及第 XIII 部有關條例執行的條文。	將於條例進行整體結構重整及重新撰寫時進行。
17	在 A 表加入條文以容許以電子方式通訊。	納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8	就支付股息、發出開會通告及投票事宜的“記錄日期”概念訂立條文。	將於條例進行整體結構重整及重新撰寫時進行。